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九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1:00。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人數：劉憲同、劉邦倫、林國興、劉信宏、鄭淑方、

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一黃景聰、吉茂投資(股)公司一張金鈺。

四、列席人員：潘文成、黃建樺、柯淑清、劉憲榮、卓光智、楊榮福、謝典明、陳聰智、王茂源、周琦嵐、陳傳雲。

五、主 席：劉憲同

記 錄：陳麗紋

六、宣佈開會：董事應到 7 人，實到 7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稽核室報告（略）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訂定九十六年第一次現金增資基準日及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說 明：(一)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二日經本公司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920,000 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9471 號函核准在案。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 16,920,000 股，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 10% 即 1,692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 即 1,692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承銷方式為「公開申購」，其餘 80% 即 13,536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每仟股得認購 240 股，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認購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並可參與 95 年度盈餘分配。

(四)本次現金增資每股承銷價格是以不得低於前三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訂出為新台幣 30.5 元。

(五)有關每股承銷價格訂定後，因應主客觀環境須修正相關事項時，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本次增資案的計畫時程如下：

(1) 除權交易日為 96 年 7 月 10 日。

(2) 最後過戶日為 96 年 7 月 11 日。

(3)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自 96 年 7 月 12 日至 96 年 7 月 16 日止。

(4) 認股基準日為 96 年 7 月 16 日。

(5) 原股東及員工繳納股款期間為 96 年 7 月 23 日至 96 年 8 月 22 日止

(七) 提請審議。

(八) 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新增往來銀行借款核決案。

說 明：(一)依各家銀行規定，申請授信案件皆須經董事會通過，為免除董事會召集過於頻繁，擬請授權董事長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九十六年度與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及條件等事宜。

(二)本年度擬辦理之往來金融機構如附件。

(三)提請討論。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